色情作品，自慰 以及其他性方面的罪行

看哪，我只發現一件事，就是神造人本為正直；但他們卻尋求許多詭計。（傳 7:29）

引言

問題：我們應該從幾歲開始教導孩子關於性方面的罪？
答案：一旦他們表現出愚蠢的行為，就應該開始教導。 18 歲或 13 歲就太晚了……真的太晚了。成年人所犯的所有性方面的罪（實際上是所有罪）都是因為他們在孩童時期沒有被教導、糾正和管教。如果你不教導你的孩子關於性的知識，其他人或事物就會教他們。色情作品就會。而你不想看到這種情況發生。你絕對不想看到這種情況發生！

愚昧捆綁孩童的心…箴言 22:15

淫亂是愚蠢的。愚蠢是邪惡的。貪財是萬惡之源。因此，淫亂和一切愚蠢的根源也是貪財。

貪財是萬惡之根…（提摩太前書 6:10）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 3:23

凡遵守全律法的，若在一件事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各書 2:10）

在人看來，孩童尚未犯下諸如自慰、姦淫、通姦、娼妓等性方面的罪。但在神看來，他有罪，因為他已經犯了愚昧的行為。一個人，無論年紀多大，若在一條律法上觸犯了神的律法，他就已經犯了所有的罪。因此，無論何時，將孩子介紹給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那無罪的神子，祂成全了律法——都不算早。祂在各方面都受過試探（包括性方面的罪），卻沒有犯罪（希伯來書 4:15）。祂是古時最偉大的。

看哪，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詩篇 127:3）

不忍用杖責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他。（箴 13:24

）敬畏耶和華，便得著倚靠；他的兒女必有避難所。（箴 14:26）

趁著還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不可因他的哀哭而憐憫他。（箴 19:18）

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愚昧纏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驅除。（箴 22:6,15）

不可不管教孩童；你用杖責打他，他必不至於死。你用杖責打他，就可以救他的靈魂免下陰間。（箴 22:15）箴言 23:13-14

杖責和責備能使人有智慧；放縱的兒子使母親蒙羞。管教你的兒子，他必使你得安息，也必使你心裡喜樂。箴言 29:15,17

你的兒女都要受耶和華的教訓；你的兒女必大享平安。以賽亞書 54:13

管教你的兒子，督促他勞碌，免得他放蕩的行為使你跌倒。德訓篇 30:13

術語定義

色情作品 - 包含對性器官或性行為的露骨描述或展示的印刷或視覺材料，旨在刺激性慾而非美學或情感感受。
自慰 - 用手刺激生殖器以獲得性快感。
偷窺或心生不軌 - 透過觀看他人裸體或進行性行為獲得性快感的行為。
婚前性行為 - 非婚生子女之間的性交。
通姦 - 已婚人士與配偶以外的人自願發生的性交。
賣淫 - 為獲得報酬而與他人進行性行為的行為或職業。
嫖娼 - 性放蕩的行為，例如濫交、與妓女交往。 性慾
- 強烈的性衝動；淫蕩。
放蕩 - 過度沉溺於肉體享樂，尤其是性享樂；涉及性、毒品、酒精等的行為，通常被認為是不道德的。
淫蕩 -淫蕩或猥褻的品質；喚起性慾的品質；
淫穢——不雅或猥褻；粗俗的性特徵或行為
；濫交——擁有或涉及多個性伴侶；不限於一個或少數性伴侶；
同性戀（LGBTQIA+）——同性或同性別成員之間的性吸引、浪漫吸引或性行為；
亂倫——被歸類為性關係、性關係、性關係的兄弟姐妹而不能結婚的子女關係
；侵犯，涉及未經他人同意的性交或其他形式的性侵犯；
輪姦——一群人連續強姦一個人；涉及更換性伴侶的性狂歡
；獸交——人與動物之間的性交；性慾
倒錯——一種以異常性慾為特徵的狀況，通常涉及極端或危險的活動
；雞姦——涉及肛交或口交
的性交；
群交－指同時與多位性伴侶發生性行為；例如三人性愛。狂歡
派對－指以過度飲酒和濫交為特徵的狂野派對。
換妻－指參與群交或在群體內交換性伴侶的行為，尤其指習慣性地進行此類行為。
暴露癖－指強迫性地展示自己的生殖器或其他私密部位，或在公共場合進行性行為。
戀物癖－指性行為中，性滿足感與特定物體、活動或除性器官以外的身體部位密切相關。
摩擦癖－指未經他人同意，以性方式觸摸或摩擦他人生殖器，以獲得性快感或達到性高潮的行為。
受虐癖－指從自身的痛苦或羞辱中獲得快感，尤其是性滿足感的
傾向。施虐癖－指從給予他人痛苦、折磨或羞辱中獲得快感，尤其是性滿足感的傾向。

經文

：那沒有親手作惡、沒有圖謀得罪神的太監是有福的，因為他必蒙受信心的恩賜，並在耶和華的殿中得著他所喜悅的產業。（所羅門智慧書 3:14）

耶和華的眼目無所不在，察看惡人善人。（箴 15:3）

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但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箴 15:3）倘若你的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你百體中的一體，也不能讓全身丟在地獄裡。（太 5:27-30）不要

與暗昧無益的事有份，倒要責備行這些事的人；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凡事受責備的，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能顯明的就是光。（
弗 5:11-13）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是拜偶像）。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悖逆之子。歌羅西書 3:5-6

因憐憫和誠實，罪孽得以赦免；因敬畏耶和華，人就遠離惡事。箴言 16:6

公義使邦國高舉；罪惡是人民的羞辱。箴言 14:34

不可姦淫。出埃及記 20:14

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苟合一樣；這是可憎的事。不可與任何獸苟合，玷污自己；女人也不可站在獸面前與它行淫；這是羞辱的事。利未記 18:22-23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馬書 1:26-27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孌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哥林多前書 6:9-10）你們要

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面的；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哥林多前書 6:18-20）

不要走惡人的路，不要行姦詐人的道。要避開它，不要從它旁邊經過，要遠離它，要遠離它。因為他們若不作惡，就不得安眠；若不使人跌倒，他們的睡眠就被奪去。因為他們吃的是邪惡的餅，喝的是強暴的酒。（箴 4:14-17）

利 18:
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2 「你們曉諭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3
你們從前住埃及地，那裡所行的，你們不可效法；我領你們到迦南地，那裡所行的，你們也不可效法，也不可遵行他們的律例。4
你們要遵行我的典章，謹守我的律例，耶和華照著行。我是你們。的
神
。

8 你不可露你父親妻子的下體，因為那是你父親的下體。 9 你不可
露你姊妹的下體，無論是你父親的女兒，或是你母親的女兒，無論是生於國內，或是生於國外，連她們的下體你都不可露。 10 你不可露
你兒子的女兒，或是你女兒的女兒的下體，連她們的下體你都不可露，因為她們的下體就是你自己的下體。
11 你父親所生的妻子的女兒，是你的姊妹，你不可與她親近。 12
你不可與你父親的姊妹親近，她是你的至親。 13
你不可與你母親的姊妹親近，她是你的至親。 14
你不可與你父親的兄弟親近，不可與他的妻子親近，她是你的姑母。 15
你不可與你媳婦親近，她是你的媳婦。 16
你不可與你兄弟的妻子親近，那是你兄弟的私處。
17 不可與婦人及其女兒親近，也不可與她兒女或孫女親近，因為她們是她的至親，這樣做是邪惡的。 18
也不可娶她姊妹為妻，使她受苦，在她有生之年與她親近。 19
婦女因不潔而受隔離期間，你不可接近她，不可與她親近。 20 也不可與
鄰舍的妻子行淫，玷污自己。
21 不可讓你的後裔經火獻給摩洛，也不可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 22
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苟合一樣；這是可憎的事。 23
不可與任何野獸苟合，玷污自己；女人也不可站在野獸面前與它同寢；這是羞辱的事。 24
你們不可在這些事上玷污自己，因為我從你們面前趕出的列國，都因這些事玷污了自己。 25
這地也玷污了，所以我必追討這地的罪孽，這地也必吐出其中的居民。 26
所以，你們要遵守我的律例典章，不可行這些可憎的事。無論是你們本國的任何人，或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邦人，都不可效法我。 27
（因為在你們以前，這地的人行了這一切可憎的事，以致這地被玷污了。）
28 免得你們玷污這地的時候，這地也像吐出在你們以前的列國一樣，把你們吐出去。 29
凡行這些可憎之事的，必從民中剪除。 30
所以，你們要遵守我的律例，不可效法在你們以前的這些可憎的風俗，也不可因此玷污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因為驕傲帶來毀滅和諸多禍患，淫亂帶來衰敗和極度貧困：因為淫亂是飢荒之母。 （多比傳 4:13）

但他又說，你不可吃野兔。這是什麼意思呢？是為了告訴我們：你不可姦淫，也不可效法這樣的人。因為野兔每年都會增加受孕的地點；它活多少年，受孕的地點就有多少。你也不可吃鬣狗；也就是說，你不可姦淫，也不可敗壞他人；也不可效法這樣的人。為什麼呢？因為鬣狗每年都會改變種類，有時是雄性，有時是雌性。也因如此，他憎恨黃鼠狼；以免他們像那些因不潔而用口作惡的人一樣；也不可與那些用嘴作惡的不潔女子為伍。因為那動物是用嘴巴受孕的。 （巴拿巴通書 9:7-9）

娼妓之人，凡麵包都甘甜，他至死不渝。有人背棄婚姻，心中如此說：「誰看見我？我被黑暗包圍，牆壁遮蔽，無人看見我；我何懼之有？至高者必不記念我的罪過。」這樣的人只懼怕世人的目光，卻不知主的目光比太陽明亮萬倍，洞察世人的一切行徑，甚至連最隱密底。萬物在創造之前，祂就已知曉；萬物完成後，祂也依然鑑察一切。此人必在城中街頭受罰，在毫無防備之處被捕。妻子離棄丈夫，與他人生子，亦將如此。首先，她違背了至高者的律法；其次，她背叛了自己的丈夫；第三，她行淫，與別的男人生子。 （德訓 23:17-23）

有三種我心所恨惡，他們的生活方式令我極度厭惡：驕傲的窮人，說謊的富人，以及貪婪的老年淫夫。（德訓 25:2）

妓女如同唾沫；但已婚的婦人卻能保護丈夫免受死亡的侵擾。
（德訓篇 26:22）

認罪、悔改與復興 義

人雖七次跌倒，仍必興起；惡人卻必陷於禍患之中。
（箴 24:16）

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憫。（箴 28:13）

我的仇敵啊，不要向我歡喜！我雖跌倒，卻必起來；我雖坐在黑暗裡，耶和華卻作我的光。我必忍受耶和華的忿怒，因為我得罪了他，直到他為我伸冤，為我施行審判。他必領我到光明中，我必得見他的公義。（彌 7:8-9）

既然我們有一位已經升上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就當持定我們所承認的道。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卹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卹，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希伯來書 4:15-16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約翰一書 1:9）

但祂準許悔改者回歸，安慰那些失去耐心的人。歸向主，離棄罪惡，在祂面前禱告，減少過犯。再次歸向至高者，遠離罪惡：祂必引領你走出黑暗，進入光明，並痛恨一切可憎之事。
（德訓篇 17:24-26）

我兒，你犯了罪嗎？不要再犯了，要為先前的罪求饒恕。要遠離罪惡，如同遠離毒蛇的臉；因為你若靠近它，它必咬你；它的牙齒如同獅子的牙齒，能奪去人的性命。（德訓 21:1-2）

神啊，求祢按祢的慈愛憐憫我，按祢豐盛的憐憫塗抹我的過犯。求你將我的罪洗淨，潔淨我的罪。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得罪了你，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事，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看哪，你所喜愛的，是內在的誠實；在隱密處，你必使我得智慧。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我就乾淨；求你洗我，我就比雪更白。求你使我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使你所壓傷的骨頭可以歡呼。求祢掩面不看我的罪，塗抹我一切的罪孽。神啊，求祢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祢的面；不要從我收回祢的聖靈。求你使我重得救恩之樂，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我就將你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罪人必歸向你。神啊，祢是拯救我的神，求祢救我脫離流人血的罪，我的舌頭要高聲歌頌祢的公義。耶和華啊，求你開啟我的唇，我的口要傳揚讚美你的話。因為你不喜愛祭物；否則我必獻上；燔祭你並不喜悅。神所要的祭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

求你按你的美意善待錫安，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那時，你必喜悅公義的祭，和燔祭，並全燔祭；那時，人必將公牛獻在你的祭壇上。詩篇 51

耶穌上了橄欖山。清晨，他又回到聖殿，眾人都到他那裡去。他坐下，教訓他們。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抓的婦人來見他，叫她站在中間，對耶穌說：「夫子，這婦人是行淫時被抓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這樣的婦人要用石頭打死。你怎麼說呢？」他們這樣說，是要試探耶穌，好把柄控告他。耶穌卻彎下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好像沒聽見他們的話。他們繼續問他，他就直起身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說完，他又彎下腰，在地上畫字。聽見這話的人，從老到少，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站在中間。耶穌直起身來，看見只有那婦人，就對她說：「婦人，那些控告你的人在哪裡呢？沒有人定你的罪嗎？」婦人說：「主啊，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翰福音 8:1-11）

羅馬書 7:7-25
7 這樣，我們該說什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我若不是因律法，就不知道何為罪；例如，若不是律法說“不可貪戀”，我就不知道何為私慾。
8 然而，罪藉著誡命的機會，在我裡面發動了各樣的私慾；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
9 我從前沒有律法的時候是活著的；但誡命來到，罪又復活了，我就死了。
10 而那條本是賜予生命的誡命，我發現卻是致死的誡命。
11 因為罪藉著誡命誘惑了我，也藉著誡命害死了我。
12 因此，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13 難道那良善的使我喪命嗎？斷乎不是！乃是罪，為了顯明罪性，藉著那良善的使我喪命，好叫罪藉著誡命顯出更大的罪性。
14 因為我們知道律法是屬靈的；但我卻是屬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
15 我所做的，我並不允許；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
16 如果我做了我不願意做的事，我就承認律法是好的。
17 既不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
18 因為我知道，在我裡頭，就是在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19 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反倒去做。
20 如果是我，我就不會那樣做；因為那樣做的不再是我，而是住在我裡面的罪。
21 我發現一條規律，那就是當我想要行善的時候，惡就與我同在。
22 因為我按著內心的喜好，喜愛神的律法：
23 但我卻發現我肢體中另有一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
24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25 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感謝神。這樣看來，我內心順服神的律，肉體卻順服罪的律。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哥林多前書 10:13

這事以後，到了猶太人的一個節期；耶穌上耶路撒冷去。耶路撒冷靠近羊市有一個池子，希伯來文叫畢士大，池子有五個廊子。裡面躺著許多病人，有瞎眼的、瘸腿的、枯乾的，等著池水動。因為有一位天使準時下到池子裡攪動水，水動之後，誰先下去，無論患什麼病，都必痊癒。那裡有一個人，病了三十八年。耶穌看見他躺著，知道他病了很久，就問他：「你

想痊癒嗎？」那病人回答說：「先生，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裡；我正要下去的時候，別人已經先下去了。」耶穌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那人立刻痊癒了，就拿起褥子走吧，就拿起你。那天是安息日。猶太人對那痊癒的人說：「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合法的。」他回答說：「那治好我的，對我說：『拿起你的褥子行走吧！』」他們又問他：「對你說『拿起你的褥子行走吧！』的是誰，誰是後來，耶穌在聖殿裡遇見他，對他說：「看哪，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了，免得更糟糕的事臨到你。」（約翰福音 5:1-14）

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 4:23）

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相近的時候求告他。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必憐卹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他必廣行赦免。（賽 55:6-7）

要遠避一切惡事。（帖撒羅尼迦前書 5:22）

首先，要信獨一真神，祂從無到有創造萬物，祂博大精深，無法測度，祂不能用言語描述，也不能用心想像。所以，要信祂，敬畏祂，敬畏祂，遠離一切惡事。謹守這些事，遠離一切私慾和罪惡，穿上公義，你若遵守這條誡命，就必得著神的榮耀。
《赫爾馬斯書》第二卷 1:1-5